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正常運作、有效輔導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組織，包括系學會在內，皆應聘任指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，得出席該社團之會議、監督經費之使用、檢討運作之優劣得失。
- 第四條 每一社團皆需聘任一位校內指導老師。但經學校認定有特殊需要及評鑑成績達乙等以上者，得由社長提出申請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同意後，增聘校外專業指導老師。觀察性社團不得增聘。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- 第五條 指導老師之職掌明定如下：
一、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。每學期教學至少四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二、簽證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之相關文件。
三、社團參加戶外活動，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。
四、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五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討會。
六、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七、簽證社團移交活動資料冊、社團器材、照片、帳冊，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各項檔。
八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。
九、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。
十、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，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儘速通報學校。
- 第六條 指導老師除應具備該社團活動相關的專業素養，並執行本辦法規定之職掌外，其人格操守須端正，足堪學生表率。
系學會指導老師由該科系老師擔任。
-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於每學年初檢具相關資料，檢送本校人事室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聘者，應不得聘用。
社團指導老師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學務長審查後，送請校長聘任。

- 第 八 條 指導老師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每學年八月中旬前，由各學生社團向課指組申報，依第七條程序，請校長聘任指導老師。
- 第 九 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前，完成指導老師聘書製作及送達。
- 第 十 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前，應報請指導老師同意。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。
- 第 十一 條 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或社團停止運作情形，應由相關各行政、教學單位敘明事實，簽請學務長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解聘。
- 第 十二 條 社團僅聘一位指導老師者，每學期補助校內指導老師津貼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社團同時聘有校內指導老師與校外專業指導老師者，每學期補助校內指導老師津貼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及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津貼每名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- 第 十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課填寫「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紀錄表」，學期末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作為津貼核發及續聘審核之依據，未繳交者得不核發指導老師津貼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